

前一阵子,“烟火气”一词成为热搜。但烟火气是什么,好像很少有人解释。从字面上看,烟火气就是“做饭”(古称“举炊”):劈柴生火,炊烟袅袅。古代文人常把烟火气写进诗,“大漠孤烟直,长河落日圆”(王维)、“暖暖远人村,依依墟里烟”(陶渊明)、“炊烟漠漠衡门寂,寒日昏昏倦鸟还”(陆游)……仿佛很有诗情画意。其实,烟火气哪有那么浪漫!在我看来,烟火气者,“生计”也。

艺不同,却烟火气十足。很多时候,烟火气并不代表“烟熏火燎”。几十年前,我家附近有条小马路,沿着商店、菜场到邮局,短短几百米,曾有过一长串集市地摊。各色摊贩,几乎天天轮番登场:有擦皮鞋的、卖膏药的、配钥匙的、剃头的,还有挖鸡眼的、补钢精锅的、钉瓷碗的、箍桶的、摆小人书摊

二八杠自行车,书包架上装着一只砂轮,砂轮的皮带连着车后轮,撑脚架支起,一踩脚踏板,后轮就会带动砂轮转动起来,铜匠爷爷就把金属配件放到砂轮上去锉磨。他很有号召力,常常动员看热闹的孩子为他踩脚踏板——砂轮飞转,发出“吱吱”的声音……这个场景,不是也很有烟火气吗?

## 烟火气

读史老张

的……印象最深的,是一位写信老爷爷,长得有点像齐白石,灰白的胡子老长。他在邮局门口,支着一张小木桌,桌上放着钢笔盒、墨水瓶和蘸水钢笔,还贴着一张纸,上写“代人书信”。他的生意很简单:先是听不识字的人絮絮叨叨一番,然后提笔写信。写完,再把文字内容向老人朗读一遍。他读信,不是照本宣科,而是读个大概,例如开头的“xx吾儿”,“吾儿”二字大抵是省略的。对待对方点头认可,银货两讫,他的生意即告完成。还有一位铜匠老爷爷,专门修理钢笔、钟表和铜汤婆子之类,他的摊位摆在菜场旁边。说是摊位,实际上就是一辆

有很长一段时间,烟火气被轻视、被忽略,是被“管理”的对象,好像它真的是一团烟、一股气,风一吹过,烟消云散。1981年,汪曾祺回了一趟故乡,发现他笔下的店铺都不见了,不少行当也消失了。同样,我儿时的那条小马路,如今菜场已拆,高楼崛起,那排长长的地摊和那些记忆中的人,也已荡然无存——借用汪曾祺的话来说,“从此绝矣”。岁月流逝,有些行当被淘汰,有些手艺被替代,这都是历史的必然。但是,生活要继续,就需要“生计”,需要烟火气。有了烟火气,才有亲情,才有社会和谐,才有人间暖意。背离生活、与实际脱节,那叫“不食人间烟火”。

盛夏酷暑,赤日炎炎,溽热煎熬,如炙似烤,如能享用西瓜,则口舌生津,爽意无比。自古以来,不少诗人吟出脍炙人口的关于西瓜的佳诗绝句,如南宋方回“西瓜足解渴,割裂青瑶肤”,文天祥“拔出金佩刀,斫破苍玉瓶,千点红樱桃,一团黄水晶。下咽顿除烟火气,入齿便作冰雪声”。清朝纪晓岚“凉争冰雪甜争蜜,消得温暾倾诸茶”。

西瓜既是美味可口的水果,又是一味良药,西瓜的外层绿皮,又名西瓜翠衣,性味同瓜肉,可治暑热烦渴、水肿、口舌生疮、中暑等。

在井冈山农村,剖开西瓜,吃了西瓜瓤,西瓜皮舍不得丢掉,留着制西瓜干,也拿西瓜皮做菜。

制西瓜干也好,做菜也好,先将西瓜皮放入盆里用水冲洗,一边洗一边将有咬痕的瓜肉和青皮削除,只留下一层白色的皮肉,也称“西瓜皮”,当然,此皮已经非彼皮了。再切成条状,放入石灰水中浸泡少许,然后用水漂洗,放入锅里焯,焯好之后,沥干,待用。

制西瓜条干,用蜂蜜腌,腌两天后,再一根一根摆在团箕里去晾晒即可,考究点的晒了又腌,腌了又晒,如此几次之后,西瓜条上就出现了一层白霜,加工好的西瓜条,吃在嘴里甜甜软软的,虽没有番薯条干的嚼劲,却有着和冬瓜条干一样的晶莹透明,有着西瓜味的清香冰甜。

制西瓜条干太费时费力,还得有大太阳作“保障”,所以一般人家只做少量的,大部分西瓜皮,则直接用来做菜。

用西瓜皮做菜,可素炒,也可配肉,配泥鳅干、小鱼干,配新鲜毛豆等蔬菜,还可以用西瓜皮做各种凉拌菜,如拌皮蛋、拌海带、拌腐竹等,我在农户家吃过一种“西瓜皮什锦菜”,就是在西瓜皮里拌入菜园里摘回的芹菜、豆角、黄瓜、青红辣椒中加上黑木耳、鸡蛋皮等,五颜六色,看着就胃口大开。西瓜皮做菜,能下饭,又能下酒,拌上糖醋还能当零食吃。

其实,“有一千双手,能炒出一千种菜”,做西瓜皮菜,也应该会这样的。

当然,江西人“无菜不辣”“无辣不欢”,即便炒出一千种菜,即便再讲究原汁原味,还是得用辣椒。青椒炒西瓜皮,既保留了西瓜的甜爽清凉,也有青椒的青爽脆香,菜中有辣,这才是江西人最爱。

井冈山人身处高山寒处,嫌青椒不够辣,还会再配点红椒,甚至朝天椒,才觉得够味够过瘾。且不说辣不辣,炒西瓜皮时,必须做到:锅要热,火要猛,油要足,青椒红椒蒜子姜末在前面猛冲,西瓜皮必须紧紧跟上,速度要快,一气呵成,一碗色香味俱佳的青椒红椒炒西瓜皮,才称得上“井冈山西瓜皮”!

大热天,一想到这碗“井冈山西瓜皮”,顿时会觉得凉爽了几分。



刘倩倩

天气炎热起来,沿着家门口的小河散步,河水碧绿、清澈,如绸缎般光滑。岸边的柳树高大、挺拔,垂下了绿色的枝条,微风吹过,轻轻摆动着。海棠果树、杏树也结出了小小的果实。

行走中,不时听到鸟的鸣叫,循声望去,又发现了那些鸟儿,是白鹡鸰,它们身上的羽毛为黑白两色,约10厘米长。鸟儿或站在岸边,或在树丛中啄食着什么,我停下脚步,静静地看岸边的一只鸟,它走走来走去,不意中就飞到几米外的另

一处。它们的叫声很好听,清脆、悠扬,模样也让人喜爱。如今,这些白鹡鸰不惧怕在河边散步的人们,快速地飞来飞去,将城市的这片水域当做了它们的私家花园。走至一座桥下,惊喜地发现附近河面上有一群游动的鸟儿。驻足细看,一只灰褐色的绿头鸭妈妈,带着几只小小

大概二十岁,读《大卫·科波菲尔》,读得真开心。语言幽默、细节幽默、故事也幽默。一般人的幽默,多少会显出些刻薄、甚至“恶毒”,但狄更斯不是,他的幽默是善良的、优美的,他笔下的人物不管以怎样夸张的漫画式的形象出现,总离不开那份可爱的生动、生动的可爱,他的幽默处处体现出的是他的聪明、机智、灵活、体现出的是他横溢的才气。

读那书时还在插队,读后好长时间,感不到在插队,感不到那份苦,嘴中像是含着生津香物,笑意不断,走起路来,脚步都轻松欢快得多。

相对来说,中国小说中幽默少些。我们早先读的是四书五经,后来读太多社论,脑中太多教条、规矩,乃至太多一本正经太多昏昏欲睡。尤其前几十年,文艺作品特别讲究深沉、深刻,幽默一旦和深沉、深刻碰上,还剩下多少空间?当然,有才气的作者,即使不大的空间,也束缚不了。

看到一篇小说,李庆西的《不二法门》,其中幽默精彩至极。作者也写社会现象,也深刻,但他不是一脸严肃、高人一等的说教加指责,而是用莫名其妙的笔调写莫名其妙的事、莫名其妙的中国人。文中几段写混吃混

的鸭宝宝,在河水中游弋。我不觉得好奇起来,站在河岸边,拿出手机开始拍照。从桥下到百米外的河面,鸭宝宝在妈妈四周游动着,一只鸭宝宝落在了后边,又急急地游到鸭妈妈身边。我入神地观察着它们,像在看一部纪录片,直到岸边繁茂的树木和绿植遮挡了它们的身影。如何寻找也不见它们的影子,不知躲在哪里,或许是与捉迷藏?

果树飞鸟绿头鸭,伴随着碧波荡漾的河水,绿树成荫的夏日,家门口的风景似也不比景区的差。

贾双玉

## 家门口的风景

喝,大享公家之福已到云里雾里的“混混”们的文字,简直出神入化。两个干部,出差为名,到处游山玩水,某地入住的宾馆,恰有两个大型会议包租,晚餐时,两人分别被误拉进了两大会议举办的两大宴会,开始,他们还觉些微不安,不一会,则完全进入角色,甚至隔着桌子,和不相干的人神聊起来:“上次就想对你说……趁早离了算了。”“能离我早

特别看得清的是,一些小品、相声。表演一开始,你就清楚知道他让你笑,在向谁讨笑,清楚感到他在语言上动脑筋,语言不起效了,就加表情,表情都没用了,干脆用身体——不惜地上跌爬打滚,看得观众汗毛竖起,却不得不慈悲为怀,努力笑两声、鼓几下掌。

现在,好多文艺作品中,作者将幽默朝自己,开自己玩笑。这,确实是件安全可行的事。很少有人喜欢被人当漫画、当笑话,多数人喜欢被人尊敬被人敬重,于是,“乖巧”些、“保险”些,将能量发挥在自己身上,自嘲、自我调侃,成了幽默系列中的一枝独秀。毕竟,善良、优美的幽默写来不易,需要同样善良、优秀的环境。

曾经写过这么一段话:“幽默是一种情趣,一种生活态度,一种使日子变得轻松、愉快的有效方式,同时,还是一道智力测试题;面对幽默,大多数人很容易就会暴露自己的智商。”

本书。在这个过程中,金圣华常常成了青霞遨游文学天空的引路人。她们聊契诃夫、卡夫卡、米兰·昆德拉、马尔克斯、太宰治,也聊张爱玲。交换读书心得,成为她们俩经常聊的话题。读书之余青霞也热心写作,写完便先传给金圣华看,虚心聆听“良师”的点评,两人的长聊往往是“七分书话加三分闲聊”。正是得益于与金圣华的漫长“闲聊”,使青霞感到仿佛有根“无形的鞭子”,在督促着她向写作和文学的道路上快步地前进,以致她对过气明星李菁演艺生涯的衰变,所写的《高跟鞋与平底鞋》一文,被白先勇赞誉为“一篇电影界的《警世通言》”。

再说情缘。情字向来很浪漫,人们常把“一见钟情”来形容异性间相遇。其实同性之间那种闺蜜之情,同样十分珍贵和令人向往。金、林二位十八年间能够亲密无间,情胜姐妹,这当中少不了难得的“情缘”二字。所谓“情缘”,依我看,至少包括了思想通、感情通、情操通,另加我生造的“心灵通”。通俗地说,就是彼此价值观和审美情趣相同,观察判断一致,喜好相近,想到一块。

你看,青霞初次见到金圣华的印象:“见她的第一面,一身酒红色套装,轻盈走入我家大厅。她是我结交的第一位有学识,有博士头衔又是大学教授的朋友。之前总以为这样的人比较古板,想不到她对美是特别有追求的。良师益友用在她身上最是恰当不过的了。”

再看金圣华形容青霞:“这十八年来……一般人看青霞,是从窗外遥遥仰望,欣赏,甚至崇拜;我看青霞,则一开始就是从窗里陪着她一起向外望的,无论是窗前风萧萧,还是窗外雨潇潇,我们都一起经历了,一起走过了。”“她身穿一袭白衣素裙,走过滚滚红尘,踏足沾满晨露的绿茵,率性忘情,翩翩起舞,头上芝草琼花编织的冠冕,迎着晓阳,闪闪发亮!”两人不仅互相欣赏,对颜色也会产生敏锐的默契,此前我曾在夜光杯撰文,这大概是“情缘”相通的人才会有吧。我上述列举的“奇、文、情”三缘,不一定都对,但我可以肯定一点:青霞众多朋友当中,能兼具这“三缘”者,唯金圣华一人耳。反过来一样,金圣华结交的朋友中,能与她“三缘”皆有者,也唯有林青霞一人也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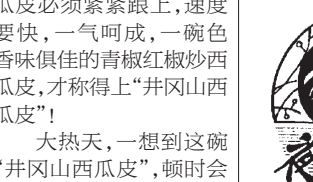
最后我还要透露,这本书后还附有林青霞与粉丝团“爱林泉”的一些互动留言。其中有一段,林青霞像小姑娘一样顽皮地告诉粉丝:“不好意思,你姐实在忍不住想偷笑地告诉你,蒋勋、林怀民、白先勇三位大师都说你姐演的贾宝玉最像书里的贾宝玉。”

特别看得清的是,一些小品、相声。表演一开始,你就清楚知道他让你笑,在向谁讨笑,清楚感到他在语言上动脑筋,语言不起效了,就加表情,表情都没用了,干脆用身体——不惜地上跌爬打滚,看得观众汗毛竖起,却不得不慈悲为怀,努力笑两声、鼓几下掌。

现在,好多文艺作品中,作者将幽默朝自己,开自己玩笑。这,确实是件安全可行的事。很少有人喜欢被人当漫画、当笑话,多数人喜欢被人尊敬被人敬重,于是,“乖巧”些、“保险”些,将能量发挥在自己身上,自嘲、自我调侃,成了幽默系列中的一枝独秀。毕竟,善良、优美的幽默写来不易,需要同样善良、优秀的环境。

曾经写过这么一段话:“幽默是一种情趣,一种生活态度,一种使日子变得轻松、愉快的有效方式,同时,还是一道智力测试题;面对幽默,大多数人很容易就会暴露自己的智商。”

明请读《布朗的诙谐与自嘲》。



夜光杯

苦日子里头的甜

黄惟群

幽默者是赢家

责编:刘芳